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上午10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修正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上午11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成立第 1 次會議。
二、秘書報告預備會議內容。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預備會議內容。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2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 為本所配合宜蘭縣政府蘭海鐵道五漁村頭城濱海森林公園計畫重新整體規劃需要，辦理拆除停車場收費亭，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 為宜蘭縣政府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頭城鎮更新里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270萬1,000元，謹請貴代表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112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 為本所獲「111年下半年度宜蘭縣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計新台幣19萬3,798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2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年度(8月至12月)獎勵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畫」案，合計經費新臺幣1萬9,600元整，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同意先行墊付，俟112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　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為本所「111年度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初核計畫」，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新臺幣4萬8,000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12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5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上午10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 人成立第3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案，合計經費新臺幣4,590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2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為辦理 112 年強迫入學暨中輟生等相關業務經費，業奉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玖仟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人民陳情案第一號案

案由:請貴會督頭城鎮公所儘速改善下埔里三和路 371 巷排水溝及道路顛頗，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嚴重的交通問題。不勝感激!

議決:請鎮公所與里長、當地居民舉行座談會，充分協調，以克服用地取得及工程技術問題。

四、討論臨時動議案計 43 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閉 會：下午五時正。

臨時動議案

類別：農經　　第一號　動議人：紀蒼華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林筱菁
案由：請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辦理會勘，於烏石港內(詳附件圖示)設置探照燈，以保障漁船出入港安全。
說明：烏石港入港處，常常濃霧瀰漫，影響漁船進出漁港能見度，為免漁船發生碰撞財損，請設置探照燈。
辦法：副本抄送賴議員良洲協助爭取，玉成本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號　動議人：林端
　　附議人：王凱霖、游錫財、薛柏新
案由：為改善本鎮二城國小前當地行人通行安全，建請貴所轉相關單位儘速增設行人觸動號誌。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吳淑貞、林筱菁、蔡財丁
案由：本鎮龜山火車站入口處、夜間缺乏照明燈具，當地民眾進出恐因過於昏暗，造成車輛通行安全的危害，建請貴所函轉台鐵設置照明路燈，以提供夜間有效照明，保障當地民眾交通的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吳淑貞、林筱菁、林錦梅
案由：建議於本鎮更新里更新路 192 號宅附近兩處地點增設反射鏡，敬請貴所儘速辦理。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五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吳淑貞、林筱菁、林錦梅
案由：本鎮石城里石城路 18 號周邊，夜間缺乏照明燈具，當地民眾進出恐因過於昏暗，造成車輛通行安全的危害，建請公所設置照明路燈，以提供夜間有效照明，保障當地民眾交通的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吳淑貞、林筱菁、林錦梅
案由：本鎮大溪里濱海路五段 190 號後方燈桿(編號：01339)坐落土地係屬私人所有，該燈桿已影響私人使用，建請貴所辦理移設至適當位置。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七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吳淑貞、林筱菁、林錦梅
案由：本鎮龜山里(路)33 號前方適當地點，建請貴所增設反射鏡乙面。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八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筱菁、紀蒼華、薛柏平

案由：建請貴所邀集農田水利會宜蘭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以解決循頭濱路一段465巷，往養鰻池方向，水利溝嚴重阻塞，造成污水四溢，影響環境衛生。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九號　動議人：林錦梅

附議人：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

案由：本鎮金面溪堤防道路鋪面不平整，建請貴所轉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十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吳淑貞、林筱菁、林錦梅

案由：本鎮大里老街土地公廟旁榕樹周邊座椅木板損壞及積水情形，建請公所予以處理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十一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吳淑貞、林筱菁、林錦梅

案由：本鎮合興里忠孝新村47號及47-1號周邊樹木過於茂盛，建請貴所修剪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二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筱菁、紀蒼華、薛柏平

案由：建請貴所研議於新興路 86 號附近增設路燈乙盞，以改善目前照明不足，影響夜間人車通行安全的問題。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三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筱菁、紀蒼華、薛柏平

案由：建請貴所拓寬新興路 231-20 號旁叉路，以使垃圾車進出順暢。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四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薛柏平、林筱菁、林錦梅

案由：本鎮竹安里頭濱路二段 350 號前周邊，夜間照明不足，建請公所設置路燈設施，以增加當地夜間通行之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五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薛柏平、林筱菁、林錦梅

案由：本鎮竹安里竹安路旁排水溝渠淤積情況嚴重，建請公所儘速轉請縣府水資處辦理清除淤塞，俾降低雨季時淹水災情之發生。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圖書　　第十六號　動議人：紀蒼華

附議人：林筱菁、薛柏平、林錦梅

案由：建請貴所儘速修復本鎮北門土地公廟前舖面，以免老街路面多處破損，容易造成民眾及遊客跌倒。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十七號　動議人：王凱霖
附議人：游錫財、薛柏新、林筱菁
案由：建請貴所將城西里纘祥路 24 號旁之兒童遊憩設施予以清潔維修保養，俾利提供良好設施供作使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八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林錦梅、王凱霖、薛柏平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交通相關單位儘速恢復青雲路二段 382 巷口紅黃綠三色號誌燈，以保障人車安全。
說明：青雲路二段 382 巷口為頂埔市街重要路口，車輛進出頻繁，取消紅黃綠三色號誌燈後，反而造成交通亂象及用路人危險。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九號　動議人：林錦梅
附議人：紀蒼華、薛柏平、林筱菁
案由：建請鎮公所於青雲路二段 283 巷電桿及路燈桿貼上交通警示反光貼紙，提醒夜間騎士注意，避免摔落路肩下方農田。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號　動議人：林錦梅
附議人：紀蒼華、薛柏平、林筱菁

案由：建請 貴所於青雲路二段283巷往金面路T字路口設置路標指示牌，明確標示第一公墓與金面聚落方向，以免不熟稔路況的車輛誤入第一公墓墓區的道路。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一號　動議人：林錦梅

附議人：紀蒼華、薛柏平、林筱菁

案由：建請貴所儘速將本鎮金盈里路燈編號00416-00417號，之間嚴重鬆落垂懸的數十條粗細不一電線予以扶正或剪除，以維護通行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二號　動議人：林錦梅

附議人：紀蒼華、薛柏平、林筱菁

案由：建請貴所於本鎮金面里金面路305號旁連續分岔路口處周邊路面繪設「慢」字樣。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三號　動議人：林錦梅

附議人：紀蒼華、薛柏平、林筱菁

案由：建請貴所於福成里宜三路二段「往下福成路標」叉路口山側裝設路燈乙盞(電桿號碼:福盈9C0001FE78)，以免路口處昏暗，容易發生意外事故。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四號　動議人：林端

附議人：王凱霖、游錫財、薛柏新

案由：建請貴所儘速於本鎮福成里路 250 號附近裝設路。
說明：住宅集中出入人口眾多，為了人本安全請架設。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五號　動議人：林端
附議人：王凱霖、游錫財、薛柏新
案由：本鎮下埔土地公廟廟埕旁榕樹遮擋路燈，影響照明，建請貴所儘速移設 6M，以發揮照明功能。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六號　動議人：林端
附議人：王凱霖、游錫財、薛柏新
案由：本鎮青雲路二段 150 巷旁側溝尚未加蓋，造成車輛經常掉落，建請貴所轉相關單位儘速加蓋，以維行車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七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筱菁、薛柏平、吳淑貞
案由：本鎮福興橋南北側之防汛道路鋪面不平整，建請貴所轉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民政　　第二十八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吳淑貞
案由：本鎮拔雅里過半臨別戶數眾多，建請貴所重新審視家戶數後進行鄰別調整。

說明：有關本鎮拔雅里里長反映該里現有 11 鄰別，其中超過百戶之鄰別計 6 鄰，考量過半鄰別戶數眾多，造成部分鄰長之工作量較大，建議貴所重新審視家戶數後進行鄰別調整，以平衡各鄰鄰長之工作量。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九號　動議人：紀蒼華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林筱菁

案由：建請鎮當局儘速於大坑里防波堤往烏石港道路轉彎路口，設置反光鏡乙面，以確保路口交通安全。

說明：該路口為急轉彎，視線不良，應設置反光鏡乙面，該處有鐵桿乙支，應為原反光鏡設置地點，建議於該處設置，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三十號　動議人：紀蒼華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林筱菁

案由：建請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辦理會勘，於烏石港消波塊尾端(詳附件圖示)設置警示燈，以保障夜間作業漁船返港安全。

說明：本鎮捕鰻苗等漁船多數作業時間都是在晚上，返回烏石港時，仍是清晨時刻，天色昏暗，稍一不慎漁船即有撞及消波塊之虞，增加其作業風險，宜儘速增設警示燈。

辦法：副本抄送賴議員良洲協助爭取，玉成本案。

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三十一號　動議人：紀蒼華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林筱菁

案由：請鎮公所修剪大坑里海堤一帶咕咾樹樹葉，以免冗枝敗葉影響觀瞻，且擋住美麗的海景。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二號　動議人：紀蒼華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林筱菁
案由：請鎮公所邀集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會勘，儘速於大坑里烏石港海埔新生地以南，排水溝附近海岸增設消波塊，以免巨浪衝擊海堤，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副本抄送賴議員良洲協助爭取，玉成本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三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林筱菁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宜蘭縣政府派員修剪武營里往大修宮道路二側樹木冗枝垂至道路路幅內，危及往來車輛安全;另該道路二側排水嚴重阻塞，造成路面泥濘、打滑，亦請派員清理，以維往來人車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四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林錦梅、王凱霖、林筱菁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於濱海路二段 313 號前，中央分隔島設置反光鏡，以改善目前車輛迴轉時，看不到左方來的的險境。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三十五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林錦梅、王凱霖、林筱菁

案由：請請鎮當局轉請東北角管理處改善外澳里金斗公廟前方原有廁所，以提供外來觀光客便利使用。

說明：金斗公前廟埕舊有廁所，已多年未修繕，內部狹小、破舊，因廟方代為清潔、管理，尚為堪用，但早已不敷往來香客、遊客使用，請東北角管理處予以擴建，使此古剎及觀光景點更趨完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六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林錦梅、王凱霖、林筱菁

案由：請鎮當局大力促成金斗公停車場出口處之道路分隔島設置缺口，並將此民眾多年來的需求提交道安會報，以提醒交通單位重視此缺口的重要及迫切性。

說明：車輛自金斗公停車場出口處駛離，至北側的第一個缺口，幾乎達二、三〇〇公尺，而且該缺口前即是道路急轉彎，轉彎車輛無法看到前方來車，常造成險相環生，近日有一位外傭因發生急症，救護車無法及時轉彎，將外傭送醫急救，失去黃金搶救時間，所以確有於金斗公停車場出口處之道路分隔島設置缺口設置必要。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七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薛柏平

案由：請鎮當局於下埔路 102-4 號往下埔池府王爺廟路口增設反射鏡乙面，以增加駕駛人視野，避免人車衝撞。

說明：該彎道路口位於下埔里聚集處，車輛往來頻繁，因彎道視野不佳，常有碰撞之虞，確有增設反射鏡之必要。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八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薛柏平
案由：請鎮公所轉請電力公司拆除青雲路二段 353 號分隔島上早已生鏽、破爛不堪的變電箱，以免破壞市容。
說明：上述變電箱早已沒有作用，附近居民多次反應，宜儘速拆除，以維觀瞻。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九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薛柏平
案由：請鎮公所清理青雲路二段 382 巷排水溝，並即予修復部份損壞的溝體，以維排水順暢。
說明：青雲路二段 382 巷排水溝嚴重阻塞，天雨時污水瀰漫;晴天則臭氣沖天，確有徹底清理之必要。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十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薛柏平
案由：下埔里三和路 169 巷 10 號宅旁的路燈燈具過於老舊、昏暗，影響夜間照明，請鎮當局更換為 LED 燈，以改善夜間照明。
說明：本鎮多數路燈均改為亮度較高的 LED 燈，但此路燈仍為舊式日光燈，加以長期未更換燈具，照明效率差，附近夜歸民眾常需摸黑返家，應予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十一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薛柏平
案由：請鎮當局儘速於吉祥路 19 巷 71 號宅前設置路燈乙盞，以改善夜間照明不足，保障夜歸民眾出入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十二號　動議人：王凱霖
附議人：吳淑貞、林錦梅、蔡財丁
案由：本鎮新建里新興路福興橋，民眾反映橋面伸縮縫非常容易打滑，遇到雨天或地面濕滑時，機車與自行車等車輛明顯有滑倒受傷的機會發生，建請公所儘速予以改善，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十三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紀蒼華、林錦梅、薛柏平
案由：本鎮拔雅里復興路 47 巷巷口夜間缺乏路燈照明，加上巷內中後段設置的社區路燈過晚啟動照明，造成天色一暗整條巷子內外均無通行照明，嚴重影響鎮民進出安全，建請公所於巷口設置照明路燈，並將巷內社區路燈統一納管，以有效提供夜間照明，維護鎮民與車輛進出通行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